

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乐亭县乐安街道办事处郁庄上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 2023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土地、西至长河、南至南外环、北至郁庄上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 0.2867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始，由乐安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aoting.tangshan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